2025年度
宝鸡市城镇标定地价更新

合
同
书

委托单位：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技术单位：陕西金成大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19日

合同编号：20250002

项目名称：2025年度宝鸡市城镇标定地价更新

甲 方：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下称甲方）

乙 方：陕西金成大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（下称乙方）

根据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城镇标定地价更新和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2025年度宝鸡市城镇标定地价更新工作的作业单位。甲乙双方为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工作依据

本项目主要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开展。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；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；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；

4.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国发[2006]31号；

5.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城镇标定地价更新和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；

6.《陕西省2025年度城镇标定地价体系更新工作实施方案》；

7.《陕西省2025年度城镇标定地价体系更新技术指南》；

8.《陕西省2025年度城镇标定地价体系更新成果汇交规范》；

9.《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》（TD/T 1060-2021）；

10.《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》（TD/T 1061-2021）；

11.《标定地价规程》（TD/T 1052-2017）；

12.《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》GB/T 18507-2014;

13.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》GB/T 18508-2014;

1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.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234号）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2025年度宝鸡市城镇标定地价体系更新工作，旨在完善本市公示地价体系、规范土地市场秩序。工作范围以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宝鸡市中心城区（金台区、渭滨区、陈仓区、凤翔区）为基础，全面开展实施方案编制、基础资料收集、标定区域与标准宗地优化、标准宗地价格评估及地价修正体系构建等工作。最终形成包含评估报告、信息表格、布设图件和成果数据库在内的完整技术成果。成果将依次通过市级审议论证、省级审核验收、市政府批准等程序后向社会公示，并按规定完成全国标定地价管理系统的电子化备案，实现宝鸡市城镇标定地价的科学化、规范化与动态化管理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乙方须严格遵循省市相关的工作文件、技术规程及部署要求，科学且规范地开展技术工作，确保项目成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与完整性。同时，乙方应严格按照省市及甲方具体工作方案所规定的时间节点，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技术工作内容。

四、安全责任要求

乙方须对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期

间的人身安全承担完全责任。乙方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，确保人员安全，并负责因自身原因导致的人身安全事故所产生的全部后果。

五、工作成果及移交

乙方须在2025年度宝鸡市城镇标定地价更新成果通过验收后，向甲方提交完整成果。提交内容包括纸质版两份及电子版（刻录光盘或U盘）一份。成果类型涵盖文字、表格、图件、数据库及其他相关资料，具体清单如下。

1.文字成果：标定地价体系更新报告、标准宗地地价评估报告。

2.表格成果：标定区域基本信息表、标准宗地基本信息登记表、标准宗地评估技术要点表、标定地价建议及结果表、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、标定地价信息采集估价师对应表、标定地价修正体系表等。

3.图件成果：标定地价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，包括矢量图及栅格图。

4.数据库成果：标定地价成果的矢量数据。

5.其他资料：标定地价公示文件等。

六、成果权属和数据保密

1.全部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、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外流；项目完成后，按相关规定及时将项目有关数据移交甲方；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。

2.乙方应当严格执行保密相关规定，按信息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，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

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私利，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七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元整(¥582000.00元)。合同款项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八、付款方式

1.币种：人民币

2.支付方式:

（1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完成资料收集、外业调查、划定标定区域及标准宗地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%，即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元整(¥291000.00元)，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;

（2）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余款，即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元整(¥291000.00元)；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。

3.乙方帐号信息:

收款人全称：陕西金成大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908011510000021983

九、违约责任

1.若甲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、协调必要的工作条件，或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，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期限将相应顺延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2. 若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中的其他约定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3. 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不得无故解除。如若违约，违约方须依据双方协商及约定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并给予相应赔偿。

4. 上述违约责任，除“不可抗力”情形外，均须正常履行。“不可抗力”指无法预见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状况，例如战争、重大火灾、洪水、地震等事件。

十、其他

1. 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，方正式生效。

2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应秉持平等、自愿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，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. 因本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变更或解除所引起的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。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，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在争议解决过程中，除涉及争议的事项外，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.9.19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.9.19